

安康市中心城区建民片区农村“房地一体”宅

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

## 测绘服务合同

甲 方： 安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 方： 安康众禾泰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安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会议室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采购人（全称）：安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供应商（全称）：安康众禾泰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承揽方（乙方）测绘资质等级：测绘乙级

根据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心城区建民片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  
地确权登记工作、项目编号：BR-2025-ZC-090 中标（成交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  
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  
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陆仟元整（¥ 826000.00 元）。

### 二、合同任务：

完成安康市中心城区建民片区八树梁村、红莲村、月河新村、余家窑村、忠诚  
村、长铺村、中心村、新胜村、陈家山村、七里沟社区，10个行政村（社区）农村宅  
基地房地一体、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权籍调查、确权登记工作任务，确保农村村民一  
户一宅发证到位，并向省自然资源厅和自然资源部上报会交数据成果。

### 三、服务成果要求：

依据《地籍调查规程》、《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等要求，以“  
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为原则，对安康市中心城区建民片区十个村近3300  
余户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的进行资料收集、外业权籍调查和地籍测量，同步开展  
地上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调查及房地一体测量工作，确保登记发证。

（一）地籍测绘。准确查清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每一宗土地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  
位置、面积、权属、用途等基本情况，形成完整的矢量地籍成果，进行图根控制测  
量、宗地界址测绘、地籍碎步数据采集、面积量算、地籍图宗地图绘制、成果整理等  
工作。

（二）房产测绘。对房屋进行分层分户平面图测绘、房产调查、分户面积、共有  
面积、分摊面积测算、资料整理。

（三）权属调查及确权登记资料编制。调查宅基地使用权人、权属界限、权属性质、  
面积、用途等基本情况，同步调查房屋的产权人、层数、结构、房屋用途、面积、权属  
来源、四至房界、产权纠纷及他项权利等。填写权籍调查表、照片、宗地草图绘

制、收集复印原材料、身份证明等其他权籍调查资料，按照确权登记管理要求资料整理归档，四邻签字。对农村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及其他集体建设用地依法进行确权登记前期调查工作。

(四) 数据库及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依据《地籍调查规程》《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登记信息数据库建设，建立集图形、属性、电子档案为一体的不动产调查数据库，实现确权登记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包括数据整理与处理、数据库质检、坐标校核、空间坐标信息入库、输入权籍调查表、编制属性等。

(五) 质量要求：按照“房地一体”登记发证的要求，在地方政府完善相关手续的基础上，确保农村村民一户一宅发证（缮证）到位，同时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文件的要求，项目验收通过后，并达到中省技术标准规范，汇交数据达到入库标准。(质保期两年)

####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资金由采购人直接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由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规定的正规发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项目合同价款分两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合同价格的50%；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安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验收，且汇交数据达到入库标准，且全部汇交中省平台后予以支付剩余50%。

#### 五、服务期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

#### 六、保密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调解机关申请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九、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十一、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如因资料不全或提供不及时或因天气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成果延误，乙方成果提交时间向后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提交的材料不全或质量问题，导致上级业务部门检查验收未能审批通过，或因甲方延期提供资料后导致成果不能及时整理提交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不再退还。

3、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国家或行业标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相应的赔偿。

4、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因政府原因，导致本项目出现重大变化，或因甲方任务来源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停止履行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本项目投入的成本、工作量、进度等给乙方结算有关费用。

## 十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注册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向甲方注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安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税 号：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安康众禾泰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电 话：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安康巴山东路支行

银 行 账 号：61050166005600000288

税 号：91610902MA70P67Y5D

2025 年 12 月 15 日

